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91號

聲請人 吳雨昕

聲請人 吳宇樂

上 2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秀雯

聲請人 吳錦德

吳邱秀英

吳美連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；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，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88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未成年子女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為其特有財產，自應適用上開處分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限制規定，即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為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，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聲明拋棄繼承，惟其分別為民

01 國105年、106年出生之未成年人，聲請時未據提出拋棄繼承
02 係為子女之利益之釋明資料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0日、同年
03 10月28日函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拋棄繼承係為子女之
04 利益等相關釋明資料，惟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有通知函暨送
05 達證明書等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丙○○、甲○○之法定
06 代理人未據提出釋明文件，本院無從認定有拋棄繼承之真意
07 並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則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三、聲請人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○分別為被繼承人之父母、
10 姊妹，固為上揭民法規定之第二、三順位繼承人。然聲請人
11 丙○○、甲○○即被繼承人之子女因未補正，經本院裁定駁
12 回其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，故前順位繼承人未喪失繼
13 承權，而聲請人戊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丁○○既未合法取得繼
14 承權，自不得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其向本院為拋棄繼
15 承權之聲明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7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19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